

自然人代开风险提示汇总

产品名称	自然人代开风险提示汇总
公司名称	宏展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浦东新区商城路738号2509、2510室
联系电话	021-50862528 17701839713

产品详情

近几年,全国很多地方流行“自然人代开”发票，并按照经营所得核定代开人的个税，综合税负在0-1.5%。那自然人代开有哪些风险？今天和联贝小编一起来了解下，希望能帮到大

自然人代开又叫做个人代开，就是个人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，一般是个人和公司发生业务，但是个人要求个人提供票据，个人只能去税务大厅进行代开，很多人都操作过，但是税率太高了。

自然人代开主要是针对自由职业者，没办法开具发票但合作方公司要求提供票据的情况。正常情况下代开的对象为：为领取营业执照的临时经营者；不符合印制、领购发票条件的企业、单位和个体户，使用限额发票的个别业务成交额超过限额，需要开具超限额发票者。

风险一：不能随意选择代开地点

自然人代开应注意代开地点的合法性，须符合税法的规定。自然人代开应该在货物销售地、劳务发生地、服务提供地、工程施工地，不得随意找个地方就开具，否则属于无效凭证。

风险二：代开应有真实业务对应

自然人代开必须要有真实业务。

风险三：税局对代开次数、累计额度、单票金额有监管

自然人代开的额度一定要注意真实合理，太大的代开金额税务风险也大。

风险四：关注转变收入性质偷税风险

自然人代开不要随意变名代开，应真实业务真实再现。如：很多开具发票时将“佣金”变更为“服务费”，转变了收入性质。

风险五：找非业务主体代开属于虚开

自然人代开应注意代开主体的真实性，虽是自然人代开，但是却不是业务提供人，而是随便找的第三人代开，这种情况属于税法中的虚开。

风险六：代开主体是否具备提供对应服务能力

自然人代开，应注意代开人的年龄、身份等是否具有业务提供的能力。有的人为了方便，随便找亲戚朋友帮助开发票，经常发生80多岁的老人，还在提供建筑服务等明显不合理的行为。